

大浪街道某路出口路段“6·2”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日5时50分许，大浪街道某路出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卡车碰撞两轮电动自行车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2023年11月1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大浪街道某路出口路段“6·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大浪街道某路出口路段“6·2”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大浪街道处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

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龙华区交警部门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业务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询问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龙华区交警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对深圳某物流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物流公司作出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5年1月16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义务。

（二）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情况

1. 对段某飞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4月18日，龙华区应

急管理局对段某飞作出人民币 10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曹某飞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10500 元罚款的义务。

2. 对谢某鹏进行了行政处罚。龙华交警大队依法对谢某鹏吊销驾驶证处理。

（三）刑事追责情况

全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铨、段某飞、谢某鹏的行为涉嫌构成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现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物流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深刻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在公司内部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二是加强了挂靠车辆及相关人员的管理，督促相关人员合理安排运输任务，保证驾驶人员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三是加强驾驶人员安全培训，同时强化驾驶行为监督，督促驾驶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二）深圳某汽车服务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是组织了代驾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建立了代驾人员交通安全考核奖惩机制，督促代驾人员遵守交通规则，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相关人员受到了安全教育。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代驾人员日常监管，严格做好代驾人员日常监管，利用随机抽查和远程管制等措施，提高代驾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个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14日